

新县 2024 年度河长制工作总结

2024 年，新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管理保护目标，结合淮河流域和省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凝心聚力、开拓创新，河长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现将新县 2024 年河长制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共筑长效机制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格执行《新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建立县、乡、村三级河长责任体系，实行党政同责，明确工作责任。7 月份，第一总河长、总河长签订下发《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的决定》（第 6 号总河长令），安排部署重点任务，全面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落细。

二是压实职能部门职责。按照《新县河长制工作县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工作制度》要求，加强部门之间沟通联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河湖治理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联合开展执法、专项整治和督查，协调解决河长制工作中涉及的重要问题。2024 年县河长办与县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环保、林业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共 8 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的工作合力。

三是健全跨县联动机制。夯实与湖北红安县跨省界河流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加强跨界河流治理与保护，实现流域联防联控联

治。2024年新县联合湖北省红安县开展跨区域联动巡河、会商和经验交流多次，助推跨界河湖生态治理新格局。

四是扎实开展业务培训。县河长办紧紧围绕河湖“四乱”认定和清理整治标准、各级河湖长巡河和信息报送的要义以及如何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等内容，组织开展各乡镇（区、街道）河长制业务培训会，进一步提升我县河湖治理及管理水平。

（二）强化河湖管理，守护水清河畅

一是扎实开展巡河护河。设立县级河长12人，乡村两级河长406人，抓实河长动态调整，同步更新河长公示牌，确保县域河流全覆盖。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带头巡河，并督促县乡村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截至目前2024年全县河长累计巡河1.2万余次，巡河率100%，切实做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守河担责。

二是开展“四乱”问题整治。根据《关于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全县河湖管理范围内塑料垃圾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在全县开展河湖生态环境整治，2024年完成14个河湖“四乱”问题整改和121处水利部反馈图斑问题核查整治；同步开展县级“四乱”问题督查、暗访3次，发现问题4项，督促乡镇及时整改。

三是提升河道保洁水平。组织全县17个乡镇对河道内垃圾杂物拉网式清理，对沿河企业、种养殖业排查。2024年，累计清理各类河道230多公里，清运各类垃圾727.1余吨。

（三）强化生态保护，改善河流环境

一是高标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按照省市河长办关于幸福河湖创建工作安排，制定淮河流域、省级、市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将潢河生态保护与河流生态综合治理相结合，将美丽幸福河湖创建与县域功能定位、空间发展布局相结合，以“防洪保安全、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为美丽幸福河湖创建目标，目前，潢河（新县段）已创成信阳市第一批市级幸福河湖，河南省 2023 年度省级美丽幸福河湖，并获得 500 万元奖补资金；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创建已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及河南省河长办联合验收，建设经验获准委推广。

二是持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按市河长办计划稳步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和健康档案建立工作，摸清境内河流的健康状况和基础数据，2024 年已按计划完成七里坪河、倒水河、檀树岗河、后河、东河 5 条河流健康评价报告编制，并上传至水利部系统，为建设幸福河湖提供有力支撑。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

一是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借助“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环境日”等，采用宣传横幅、宣传资料、设立咨询服务台等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宣传，大力宣传河长制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增加社会公众对河长制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

二是加大信息报送力度。撰写河长制工作信息，宣传新县河长制工作动态，2024 年累计向市河长办公众号上报信息 8 条，

其中 2 条被省河长办公众号采纳。

二、存在问题

一是河湖长制履职意识尚需提升。部分河长、河长制责任部门对河长制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自身职责定位不准确，未能充分发挥好河长的参谋助手和部门协调配合的纽带作用。

二是水环境质量还不能稳定达标。县城区域内河水环境治理长效投入不足，污水处理、生态修复均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工程建设和运行面临较大压力。

三是河流监管方式需进一步拓展。我县山区河道较多，日常巡查管护工作量大，部门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河流治理保护还没有做到全覆盖，特别是乡村河段、小支流和支沟治理保护仍然存在盲区和漏洞。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新县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河湖长制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思路，以打造全域幸福河湖为工作目标，持续深化河长制工作：

一是强化担当，尽职尽责。坚决扛稳扛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压实各级河长统筹推进河湖保护治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督促河长制成员单位落实好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河长制和河湖保护治理工作落实。

二是统筹联动，同向发力。继续巩固提升同湖北省红安县联治、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形成上下游、左右岸的共管共治；

继续健全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动机制，着力保障“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成果，促进河长制工作的全面贯彻落实。

三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河长制工作，积极开展河长制宣讲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河长制工作的认知度，营造全民参与治河管河护河的浓厚氛围。

四是开阔思路，创新举措。进一步总结梳理幸福河湖建设、跨区域联合治水等好经验、好做法，学习借鉴兄弟县市的好做法、好经验，结合新县实际，积极探索河长制工作新模式、新途径，进一步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